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9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梅托德·什帕切克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题为“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根据大会2002年11月19日第57/513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2003年9月1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2003年10月6日和9日第2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58/SR.2和4）。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2000年8月14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5/226）。

二. 决议草案 A/C.6/58/L.6 的审议经过

5. 在10月6日第2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拉圭提出一项题为“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58/L.6）；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塞拉利昂和乌干达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6. 在 10 月 9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58/L. 6(见第 8 段)。

7.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塞拉利昂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见 A/C. 6/58/SR. 4)。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